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整）。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保函等。实际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前述授信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分配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授信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